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爱旭先生的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孙爱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财务总监孙爱旭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申请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孙爱旭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孙爱旭先生任职期间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爱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孙爱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